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 2023 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 2023 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市蓝天清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蓝天清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件执行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。